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6〕7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现将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在本次下达的投资计划中，除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为计划执行数外，其余均为参考数），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编报养老服务体系、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殡葬服务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议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6〕596号）及相关要求，将中央投资计划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确保

项目尽快开工。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20 工作日内,将分解投资计划文件报送我委备案,并抄报民政部,作为下一步监督检查的依据。

二、分解下达的投资项目计划要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相关储备项目方案等做好衔接,对未纳入项目库和相关储备项目方案的项目不予安排。

三、各地发展改革委是落实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的责任主体,在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时,要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工期,以及省、市、县等各级配套投资比例和数额,并确保项目已按规定履行完成各项建设管理程序。投资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由你委作出调整决定并报我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中央投资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权限不得下放。

四、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要对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财力,对“地方投资”落实负总责,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不留缺口。

五、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六、请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投资下达后,每月

10日前要通过重大项目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凡涉密项目通过纸质文件等其他方式报送），及时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 附件：1. 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汇总表（只发中央单位）
2. 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分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民政部



附件2

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建筑面积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1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540			3,540		
2016年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支持4个县级儿童福利设施建设， 总建筑面积约16596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095 2,445			1,095 2,445	土建	